

合 同 编 号 ： STHJKZX-2026-006



采购合同 (服务) 类

项目名称：2026年呼和浩特市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及黑烟车智能监控识别系统
运维项目

甲 方：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乙 方：安徽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

签订日期：2026年7月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呼和浩特市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及黑烟车智能监控识别系统运维项目

甲方：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乙方：安徽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受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委托，采购2026年呼和浩特市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及黑烟车智能监控识别系统运维，已完成（2026年呼和浩特市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及黑烟车智能监控识别系统运维）项目的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中标人供货方投标文件的相关约定，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共同审核，一致同意签订本采购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等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当前述资料内容与本合同内容条款执行冲突时，均以最有利于甲方为原则内容执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运维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主要维护内容

1.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所包含现存仪器设备及各种硬件进行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以及消耗件、易耗品和设备相关器件的更换，以及遥感设备、黑烟车智能监控识别设备及数据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等；（遥感监测设备：包含主控计算机、污染物检测单元、速度加速度检测单元、环境气象测量单元、车牌自动识别单元、标定气体校准单元以及安防监控设备管理维护。）

2. 黑烟车智能监控识别设备所包含现存仪器设备及各种硬件进行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校准，以及消耗件、易耗品和设备相关器件的更换，以及黑烟设备及数据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等；（黑烟车智能监控识别设备：包含高清黑烟采集单元、高清车牌采集单元、道路补光装置、前端智能分析引擎、工业级传输单元、前端存储单元设备管理维护。）

3. 遥感数据处理终端：包含遥测系统综合应用、遥测系统数据分析、遥测系统数据传输、数据输出LED显示器、数据输出打印以及数据保存的管理维护。

4. 黑烟数据处理终端：包含黑烟车辆智能分析、林格曼黑度分析判别、黑烟车车牌识别、黑烟车智能识别系统的管理维护。

二、主要服务要求

1. 每周对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黑烟智能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开展巡查，检查并清洁监测设备及周边区域，提供设备常规维护技术服务。

2. 每月开展1次设备检修技术服务，更换易损易耗件并编制检测数据分析报告；易损易耗件的采购与更换工作由乙方负责；不具备现场维修条件的设备、元器件采购及更换工作同样由乙方承担。

3. 每半年对5套遥感检测设备开展1次准确度校验；遥感检测设备的校准为定时自动校准。

4. 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需在10-15日内完成5套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18套黑烟监控识别设备修复，恢复设备通电通网，保障监测数据正常传输，确保监测数据满足“市-省-国家”三级联网要求。

5. 按月编制《月度数据分析简报》，梳理各点位运行状态，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月度数据分析报告；年末出具年度数据分析评估报告。

6. 保障5套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18套黑烟监控识别设备安全稳定供电。

7. 保障5套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18套黑烟监控识别设备合计23条专用传输网络、1条互联网网络稳定运行。

8. 以太网电路需满足以下技术参数：

- (1) 线路通路全年可用率达到 99.9%；
- (2) 线路通路往返时延平均值 ≤ 100 毫秒；
- (3) 线路丢包率 $\leq 0.01\%$ ；
- (4) 单向线路时延 $\leq 50\text{ms}$ ，线路保护倒换时间 $\leq 50\text{ms}$ 。

9. 100M 互联网光纤需满足以下技术参数：

- (1) 规格为 100M 互联网光纤；
- (2) 上下行速率标准：100Mbit/s (10MByte/s)；

(3) 终端至网关丢包率 $\leq 0.01\%$ ，链路延迟 $\leq 8\text{ms}$ 。

10. 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需具备高可靠性、高安全性、高可管理性，保障甲方应用系统正常运行，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相关要求，可对线路、设备实时监测，实现故障快速响应、及时处置。乙方提供7×24小时全天候维护服务，接到故障报修后1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完成故障排除；若8小时内无法消除故障，须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备情况。

11. 运维计划外发生的设备突发损坏，乙方提供不限次数维修服务，3日内完成修复并恢复设备正常使用。

12. 派驻不少于1名工程人员提供本地化服务，提供24小时技术咨询及设备在线监控服务。

13. 依据国家法规政策要求，及时完成配套软件升级优化，确保监测数据满足“市 - 省 - 国家”三级联网传输要求，并按照采购方需求提供数据处理服务。

14. 所有检测工作严格按照 HJ845-2017 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开展。

15. 整体运维服务需保障甲方应用系统稳定运行，运维人员对设备实施有效监测，做到故障快速响应、及时处置，持续落实7×24小时全天候运维保障机制。

16. 结合运维工作内容，定期出具标准化运维服务报告。

17. 乙方须建立完整设备运维台账，对设备巡检、检修、校准、故障处理、配件更换、软件升级等所有运维工作进行详细记录，电子及纸质台账同步留存，随时接受甲方检查，服务期满全部移交甲方。

18. 乙方需常备本项目设备适配常用备品备件，保障故障快速替换修复，杜绝因备件不足造成设备长时间离线；所有更换配件均为全新正品、合格产品，严禁使用翻新、劣质配件。

19. 乙方对项目监测数据、点位信息、现场资料及甲方内部业务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服务期内及服务结束后不得擅自泄露、外传、商用，严禁删减、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伪造监测数据的违规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20. 乙方所有现场作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范，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人员损伤、财产损失等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1. 重污染天气预警、环保督查、上级专项检查等特殊时段，乙方须加强巡检频次、全程值守保障，确保所有监测设备 100% 稳定在线、数据正常上传，保障环保监测工作平稳有序。

22. 服务期满后，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整体项目验收、设备交接、资料归档等工作，确保运维工作无缝衔接，保障项目持续稳定运行。

第二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要求，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续签下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每年服务到期前一个月，采购人根据服务考核情况及预算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运维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乙方开展运维服务活动所需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及相关支持性文件（以上资料文件仅包括甲方自行现有或甲方无需通过另行支出即可便捷取得的）。

2.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董海宁0471-3455981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牛煜15056978704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甲方联系人应熟悉项目情况，便于现场问题的解决；并了解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告知乙方，并提出预防方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因未达到上述条件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报告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合同总金额为玖拾壹万叁仟肆佰伍拾陆元整（913456.00元）。甲方分三期支付乙方合同款：：合同正式签署后，乙方需提供“

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并同时满足“合同已生效（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已按合同要求开始提供运维服务”，甲方收到发票后10日内支付首期款叁拾陆万伍仟叁佰捌拾贰元肆角整（¥365382.40元）；2026年9月30日支付合同额的30%，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行为（如未发生重大故障、未违反服务要求等）；系统运维“无异常情况”（需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提供当期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贰拾柒万肆仟零叁拾陆元捌角整（小写：274036.80元）；经甲方认可，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任何违约情况，系统运维无异常情况 2026年12月30日支付30%，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贰拾柒万肆仟零叁拾陆元捌角整（小写：274036.80元）。

2. 结算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3. 上述每期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予以支付。甲方上述支付日期，因甲方资金来源为全额财政拨款，免除因财政等非甲方原因未及时达到甲方账户所不能支付乙方的责任。

第五条：双方确定以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技术和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运维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驻点运维、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定期向甲方提供编写检测数据分析报告、校准报告、运维服务报告等。

第六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合理的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正确履行。双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单方解除本协议的，需向对方支付协议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进行相应赔偿，如乙方不能按甲方质量要求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甲方支付50%合同金额作为赔偿。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所遭受的损失，违约方还需就差额部分进行足额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因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2. 甲方延迟履行付款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协议总金额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迟延合同工期，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协议总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20日的则甲方将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乙方向甲方支付50%合同金额作为赔偿。

3.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返工或延误时（如不按时向乙方递交开展运维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或不能满足乙方要求），乙方将顺延交付日期。

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义务履行，保证运维人员及时到岗并不得无故早退、脱岗，自行负责运维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及相关费用问题。当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时，甲方有权视违约情况，单次按照合同总金额10-30%追究乙方违约金责任，并有权在第二次付款中直接扣除。服务期内出现3次及以上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按照实际服务期限结算乙方运维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30%追究乙方违约金责任。

5. 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要求保障系统无故障运行，导致系统出现故障次数超出合理范围（如每月系统故障累计时长超过5小时），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需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系统故障导致甲方数据丢失、损坏或影响甲方正常业务开展，乙方应负责数据恢复、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在运维中接触的数据若涉及敏感信息，并出现数据泄露情况，应按每条敏感数据100元赔偿，上限为合同总额的20%。

7. 因不可抗力直接造成项目监测设备、线路、终端设施损毁、停运、数据中断、无法正常运维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计故障时长、不扣减服务费用、不产生任何赔付责任。

第七条：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有重大变化；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省或地方管理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影响项目的进展；
3. 项目主管部门发生变化；

在执行该合同的过程中增加服务项目，则乙方酌情另收取相关费用，同时提交报告的时间酌情后延；

第八条：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

第九条：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 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提供的技术参数、数据资料、业务文件及其他专有信息；
-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未公开的工作规划、项目进展、政策文件等；
- (3) 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及签订、履行情况。
- (4) 乙方与涉密员工须提供保密承诺书。

2.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数据）涉及甲方保密信息的，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脱密处理后方可对外提供。

3. 保密期限：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时止。

第十条：争议解决及送达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的，统一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送达条款：本合同落款处列明的双方联系方式、地址，适用于本合同履行、解除全过程中所有通知、文件、信函、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作为双方诉讼阶段的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任意一方联系方式、地址、电话发生变更的，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原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持续有效。以EMS、快递方式寄送文书的，自寄送之日起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的，拒绝签收当日即为送达完成之日。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3份，乙执2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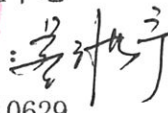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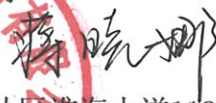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E2150100MB1K010629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巴彦淖尔南路县府街西口（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生态环境监测站内）

电话：0471-3455981

乙方：安徽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淮海大道1188号京商商贸城F区HI幢308号

开户行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账号：3401041060000242364

公司税号：91340121MA2WRP0L7L

联系人：牛煜

电话：15056978704

2026年7月22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150101-BJDF-CS-20260002



安徽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于2026年06月29日就2026年呼和浩特市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及黑烟车智能监控识别系统运维项目(项目编号: 150101-BJDF-CS-20260002)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2026年呼和浩特市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及黑烟车智能监控识别系统运维项目
中标金额(元)	913, 456. 00
合计金额(大写): 玖拾壹万叁仟肆佰伍拾陆元整	



北京一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30日